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獎勵計畫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即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 12 名選定參與者售出合共 42,550,000 股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概要列載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

### 計劃的宗旨及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

###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如適用）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為符合資格獲得獎勵之人士。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接納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發行獎勵股份

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股東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將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許可買賣將予發行之新獎勵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利用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可動用之一般授權，惟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額外規定。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所限。合資格人士將因此有權於獎勵股份發行後，按彼等的意願，收取獎勵股份的股息、出售獎勵股份及／或行使獎勵股份的相關權利。

## 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即 741,200,400 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

## 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12 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 42,550,000 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將以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 42,550,000 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4% 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3%。選定的參與者主要是 (i) 本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ii) 為本集團服務長時間的員工；(iii) 本集團之顧問。

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4 港元，42,550,000 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 6,552,7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獎勵股份之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42,550,000 股獎勵股份將根據前述一般授權發行，而該授權由授出日期起尚未得到充分使用，故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 42,550,000 股獎勵股份毋須向股東取得獨立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合共 42,550,000 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
| 「聯屬公司」 | 指 |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 本公司的聯營附屬公司；或(e)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h)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及依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該等獎勵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期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授出或接納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此類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 20% 的額外股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計劃規則」   | 指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已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